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1〕41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财政所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0〕928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省级资金 211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扶贫发展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6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

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示范区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备注
1	阳店镇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161	
2	阳店镇南宋村集体经济壮大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50	
	合计			211	

